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签订“一带一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沟通，鉴于双方一致的共识理念和互补的优势，就双方共同在“一带一路”区域投资发展进行全面战略合作事项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签署〈一带一路战略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北京凯盛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一带一路区域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凯盛拥有专业的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管理队伍，有着丰富的海外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经验，本次签订总承包合同将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境外项目的进展，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孔祥忠、刘国健、余俊仙

2019年04月09日